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綜合高中課程手冊

目 錄

壹、學校背景.....	2
貳、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3
一、規劃理念.....	3
二、教育目標.....	3
參、畢業要求.....	4
一、總學分數.....	4
二、必選修學分數.....	4
三、必須參加活動.....	6
四、成績評量方式(請參閱附錄一).....	6
肆、課程概述.....	7
一、各學程每週授課時數與學分數分配表.....	8
伍、各種進路.....	16
一、參加大學多元入學.....	16
二、參加四技二專多元入學.....	19
三、準備就業及有關職業證照考試.....	24
陸、附錄.....	25
一、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25
二、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綜合高中畢業條件.....	30

壹、學校背景

本校於民國 38 年奉核准設立「臺北市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是年 5 月 3 日破土開工興建校舍。民國 44 年增設高農部更名為「臺北市立農業職學校」，民國 53 年更名為「臺北市立高級農業職業校」，民國 56 年 7 月臺北市升格為院轄市，本校附設初中部與高農部劃分為兩校，初中部在原校址發展為「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高農部遷現址，並增設工科更名為「臺北市立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民國 70 年 9 月冠以行政地區名稱改名「臺北市立松山高工農職業學校」迄今。民國 92 年 9 月成立綜合高中，分設「學術學程」(有自然學程、社會學程)及「專門學程」(有電機、電子、化工及園藝技術學程)。

本校推展技職教育不餘於力，學生不論升學與就業均廣受各界肯定與歡迎，由於歷任校長與全體教職員工的努力，學校已發展成多元化技職學校，包含日夜間部、工業與農業九類科、強調延緩分化綜合高中學程、特殊教育之資源班與綜合職能班並設置臺北市技藝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工科資訊教育研究推廣中心、各類職之技術士術科技能檢定場及北部唯一都市精緻型園藝農場，培育出國家經濟建設所需專業技術人力。隨著經濟產業結構調整與教育潮流改革，學校未來將朝向精緻高職及典範綜合高中方向發展，以期發揮學校豐富的人力技術資源與設備，共同營造高效能優質的技職教育，培育經濟建設技術人才。

貳、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本校辦理之「綜合高中」課程，目的在提供學生更多樣學習進路選擇，讓學生更能適性發展。為因應學生不同進路發展所需，除開設升大學學術導向的自然學程及社會學程課程外，並以本校職業類科為基礎，開設電機技術學程、電子技術學程、化工技術學程及園藝技術學程等 4 個專門學程提供學生選擇。學生可以就個人志趣、性向與能力，配合生涯規劃，選修適合自己需求與發展的課程。

一、規劃理念

(一) 基本理念

1. 統整：高一時，上的課是基礎學科和通識課程，統整普通高中及高職的基本學科，奠定分化專精和適性發展的基礎。
2. 分化：高二提供分化科目。
3. 彈性：僅規範共同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而其他只做原則性訂定，給學校課程發展及多元學習的彈性。
4. 人本：尊重學生在各方面的異質性。因為是全民學校，更著重每一位學生都能夠學習成功適性發展。

(二) 教育理念

1. 暢通中等教育管道，讓學生有更多元的選擇機會，期能認識自我而獲得適性發展，為國家社會造就有用之材。
2. 強化人格教育及通識教育，培養學生健全的身心發展。
3. 秉持有教無類精神，配合教育政策的執行，落實全人教育。

二、教育目標

- (一) 融合高中、高職教育目標，充實學生基本能力。
- (二) 培養具有學術傾向學生，達成進修更高深學問準備。
- (三) 培養具職業素養學生，為發展技職深造教育準備。
- (四) 培養具人文素養與專職科技之基層產業人員。
- (五) 達成「高一統整、高二試探、高三分化」之課程規劃原則。

參、畢業要求

一、總學分數

學生在校期間，應依本校實際狀況修習部定必修科目、校訂必修科目及校訂選修科目且取得學分，並符合「本校綜合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請參見附錄一)，始可畢業。

綜合高中整體課程架構表，如表 3-1 所示：

表 3-1 綜合高中整體課程架構表

			部定	校訂	
				必修	選修
一般課程	語文	國文	8	4	30
		英文	8	4	30
	數學		8	4	58
	社會		6	0	18
	自然		6	0	14
	藝術		4	0	8
	生活		6	0	12
	健康與體育		6	0	24
	全民國防教育		2	0	4
專精課程	學	自然	0	0	86
		社會	0	0	78
	專	電機技術	0	0	108
		電子技術	0	0	102
		化工技術	0	0	116
	園藝技術	0	0	110	
合計學分			54 學分	12 學分	798 學分
畢業學分 160 學分			54 學分 33.75%	12 學分 7.5%	94 學分 58.75%

二、必選修學分數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區分為語文(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健康與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綜合活動等領域。各領域課程區分為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等。

學校在校期間修滿部定必修 54 學分、校訂必修 12 學分，以及校訂選修 94 學分(以上)，共計 160 學分(以上)，始得畢業。

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表，如表 3-2、3-3 所示：

表 3-2 綜合高中部定必修科目表

類 別		科 目			開課學期別			
名 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一 般 科 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 領域	歷史 I	6	2			
			地理 I		2			
			公民與社會 I		2			
		自然 領域	基礎物理	6	2			
			基礎化學			2		
			基礎生物			2		
		藝術 領域	音樂 I II	4	1	1		
			美術			2		
		生活 領域	生涯規劃 I II	6	1	1		
			生活科技 I II		1	1		
			計算機概論		2			
		健康與 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 計	54	29	25				

表 3-3 綜合高中校訂必修科目表

類 別		科 目			開課學期別			
名 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校 訂 必 修 科 目	一 般 科 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II	4			4	
			英文 III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II	4			4	
			小 計	12				

三、必須參加活動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除一般必選修之學科（含實驗或實習）外，另外包括活動課程。學生在校期間必須參加各活動如下：

- （一）班會：各班每週 1 節，由導師指導，討論班級相關事宜。
- （二）團體活動：由學校统一安排全校或分年級、班級實施。活動內容包括週會、專題講座、慶祝活動、學藝競賽、才藝表演、成果發表等。
- （三）社團活動：
 - 1. 體育性：空手道社、國術社、排球社、籃球社、民俗體育社。
 - 2. 服務性：康輔社、春暉社、風雨同舟社、交通服務社、愛護地球社。
 - 3. 康樂性：啦啦隊、吉他社、熱舞社、滑輪社、旗槍社、管樂社、戲劇社、舞蹈研習社。
 - 4. 學藝性：書法社、象棋社、魔術研習社、自然科學研習社、弦樂社、動漫社。
 - 5. 學術性：日文研習社、資訊研習社、電腦製圖研習社、英文小尖兵社團。
- （四）服務學習課程：參加校內外各項公益性服務學習活動，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滿 8 小時。

四、成績評量方式

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皆依本校綜合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辦理，詳細請參見附錄一。

肆、課程概述

一、課程設計原則

依照綜合高中教育目標，本校課程設計除著重高一統整試探、高二試探分化、高三分化專精外，並考慮學生未來進路應包括升學或就業。因此，本校課程設計除了必修一般科目 66 學分（部定必修 54 學分、校訂必修 12 學分）外，另開設多元選修課程。

依據上述原則，課程設計重點如下：

- （一）強化核心科目學程規劃。
- （二）統整技職體系一貫課程。
- （三）增加課程多元適性選擇。
- （四）兼顧人文素養文化陶冶。

壹、 各學程每週授課時數與學分數分配表

表 4-10-1 105 學年度松山工農綜合高中自然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I	6	2				
		地理 I		2						
		公民與社會 I		2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6	2					
			基礎化學		2					
			基礎生物		2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4	1	1				
			美術		2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 I II	6	1	1				
			生活科技 I II		1	1				
計算機概論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54	29	25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國文 III	4			4				
		英文 III	4			4				
		數學 III	4			4				
		小計		12			12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國文 IV V VI	12			4	4	4		
		國學概要 I II	2			1	1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應用文 I II								
		文學概述 I II	4					2	2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閱讀與寫作 I II								
		詩文賞析 I II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I II								
		英文 IV V	12			4	4	4		
		英語聽講 I II	2			1	1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英文文法與句型 I II								
		英文字彙練習與應用 I II								
		英文閱讀導引 I II	4					2	2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英文寫作 I II								
		中英翻譯練習 I II								
		數學 IV	4			4				
		數學甲 I II	8					4	4	
		數學演習 I II	2	1	1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幾何學 I II								
		數學史概論 I II	2			1	1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數學統合 I II								
		幾何專題 I II								
		普通數學 I II	2					1	1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理科數學 I II								
		數學專題 I II								
		矩陣應用 I II	4					2	2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選修數學 I II								
		微積分 I II								
		統計應用 I II	2			2				
		公民與社會 II								
		地理 II		2		2				
		歷史 II	2		2					
		基礎地球科學	2	2						三選一
		生態保育								
環境科學										
體育 III IV V VI	8			2	2	2	2	三選一		
競技運動 I II III IV										
體適能 I II III IV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野外求生	1					1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1						1			
小計			78	3	7	6	18	22	22	

表 4-10-1 105 學年度松山工農綜合高中自然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續)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名 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選修科目	專精科目	48	精修地理	2			2				上下學期對開
			精修歷史	2				2			
			生物 I II	4			2	2			二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生物技術概論 I II								
			現代公民 I II	2			1	1			二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人權教育 I II								
			地球與環境 I II	2			1	1			
			物理 I II								
			基本電學 I II	6			3	3			二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化學 I II								
			分析化學 I II	6			3	3			二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物理實驗 I II								
			化學實驗 I II	2			1	1			
			物理 III IV								
			物理專題 I II	8					4	4	二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化學 III IV								
			化學專題 I II	8					4	4	二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進階物理 I II								
生物技術概論進階 I II	2					1	1	二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進階化學 I II											
物質科學地科篇 I II	2					1	1	二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小計		48	0	0	14	14	10	10			
合計(學分)			192	32	32	32	32	32	32	畢業最少應修得 160 學分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總計(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4-10-2 105 學年度松山工農綜合高中社會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54	語文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I	6	2						
				地理 I		2						
				公民與社會 I		2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6	2						上下學期對開
				基礎化學		2						
				基礎生物		2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4	1	1					
				美術		2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 I II	6	1	1					
				生活科技 I II		1	1					
計算機概論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2	1	1								
小計			54	29	25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12	國文 III	4			4					
			英文 III	4			4					
			數學 III	4			4					
			小計	12			12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76	國文 V VI	12			4	4	4			
			國學概要 I II	2			1	1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應用文 I II									
			文學概述 I II									
			閱讀與寫作 I II	4					2	2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詩文賞析 I II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I II									
			英文 IV V VI	12			4	4	4			
			英語聽講 I II	2			1	1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英文文法與句型 I II									
			英文字彙練習與應用 I II									
			英文寫作 I II	4					2	2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英文閱讀導引 I II									
			中英翻譯練習 I II									
			數學 IV	4			4					
			數學乙 I II	8					4	4		
			數學演習 I II	2		1	1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幾何學 I II									
			數學史概論 I II									
			數學統合 I II	2			1	1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幾何專題 I II									
			普通數學 I II									
			選修數學 I II	4					2	2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微積分 I II									
			統計應用 I II									
			公民與社會 II	2		2						
			地理 II	2		2						
			歷史 II	2		2						
			基礎地球科學	2		2					三選一	
			生態保育									
			環境科學									
體育 III IV V VI	8			2	2	2	2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競技運動 I II III IV												
體適能 I II III IV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野外求生	1					1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1						1					
小計			76	3	7	6	18	21	21			

表 4-10-2 105 學年度松山工農綜合高中社會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續)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名 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選修科目	專精科目	50	生物 I II	4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進階物理 I II				2	2					
			進階化學 I II										
			地球與環境 I II	2			1	1				二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人權教育 I II										
			公民與社會 III IV	4			2	2					
			公民與社會 V VI	6						3	3	二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社會科學研究法 I II										
			地理 III IV	8			4	4					
			歷史 III IV	6			3	3					
			文化地理 I II	2			1	1					
			史學研究 I II	2			1	1					
			應用地理 I II	8							4	4	二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全球環境變遷 I II										
			歷史專題 I II	8							4	4	二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史學名著選讀 I II													
小計			50	0	0	14	14	13	13				
合計(學分)			192	32	32	32	32	32	32	畢業最少應修得 160 學分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總計(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4-10-3 105 學年度松山工農綜合高中電機技術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I	6	2							
			地理 I		2							
			公民與社會 I		2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6	2							上下學期對開
			基礎化學			2						
			基礎生物			2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4	1	1						
			美術			2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 I II	6	1	1						
			生活科技 I II		1	1						
			計算機概論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54	29	25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國文 III	4			4						
		英文 III	4			4						
		數學 III	4			4						
		小計	12			12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國文 IV V VI	12				4	4	4			
		英文 IV V VI	12				4	4	4			
		英語聽講 I II	2			1	1				三選一	
		英文文法與句型 I II										
		英文字彙練習與應用 I II										
		數學 IV V VI	12				4	4	4			
		數學演習 I II	2	1	1						三選一	
		幾何學 I II										
		數學史概論 I II										
		公民與社會 II	2		2							
		地理 II	2		2							
		歷史 II	2		2							
		基礎地球科學	2	2							三選一	
		生態保育										
		環境科學										
		體育 III IV V VI	8			2	2	2	2		三選一	
		競技運動 I II III IV										
		體適能 I II III IV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野外求生	1						1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1							1			
	小計	60	3	7	4	16	15	15				
	專精科目	專精科目	基本電學 I II	6			3	3			核心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I II	4			3	3			核心科目	
			基礎配電實習 I II	4			2	2				
			電子學 I II	6			3	3			核心科目	
			電子學實習 I II	6			3	3			核心科目	
			電工機械 I II	6			3	3			核心科目	
			工業配電實習 I II	4					2	2		
			微電子學 I II	6					3	3		
			電子電路	3						3		
			數位邏輯	3						3		
			可程式控制實習	3								四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基礎電子學實習									3			
單晶片控制實習												
感測器實習												
數位邏輯實習			3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電子電路實習									3			
微處理機實習												
專題製作 I II	6					3	3					
電工機械實習 I II	6								四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機電整合實習 I II							3	3				
氣壓控制實習 I II												
低壓配電實習 I II												
小計	66	0	0	16	16	17	17					
合計(學分)			192	32	32	32	32	32	32	畢業最少應修得 160 學分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班會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總計(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4-10-4 105 學年度松山工農綜合高中電子技術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54	語文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I	6		2					
				地理 I			2					
				公民與社會 I			2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6			2				上下學期對開
				基礎化學				2				
				基礎生物				2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4		1	1				
				美術				2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 I II	6		1	1				
				生活科技 I II			1	1				
計算機概論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54	29	25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12	國文 III	4				4				
			英文 III	4				4				
			數學 III	4				4				
			小計	12				12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60	國文 IV V VI	12				4	4	4		
			英文 IV V VI	12				4	4	4		
			英語聽講 I II	2				1	1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英文文法與句型 I II									
			英文字彙練習與應用 I II									
			數學 IV V VI	12				4	4	4		
			數學演習 I II	2		1	1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幾何學 I II									
			數學史概論 I II									
			公民與社會 II	2			2					
			地理 II	2			2					
			歷史 II	2			2					
			基礎地球科學	2		2					三選一	
			生態保育									
			環境科學									
			體育 III IV VI	8				2	2	2	2	三選一
			競技運動 I II III IV									
	體適能 I II III IV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野外求生	1						1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1							1			
	小計	60	3	7	4	16	15	15				
	專精科目	66	基本電學 I II	6			3	3			核心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I II	4			2	2			核心科目	
			基礎電子實習 I II	4			2	2				
			電子學 I II	6			3	3			核心科目	
電子學實習 I II			6			3	3			核心科目		
數位邏輯			3			3				核心科目		
數位電路			3				3					
電子學進階 I II			4					2	2	二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基本電學進階 I II			3					3				
微處理機												
電子電路			3						3	二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工業電子學												
微處理機實習			3						3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程式設計實習												
PLD 實習												
數位電路實習			3							3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電腦繪圖實習												
感測器實習												
數位邏輯實習	3						3	核心科目				
電子電路實習	3							3	二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工業電子實習												
專題製作 I II	6					3	3					
單晶片控制實習 I II	6						3	3	二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微電腦控制實習 I II												
小計	66	0	0	16	16	17	17					
合計(學分)			192	32	32	32	32	32	32	畢業最少應修得 160 學分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總計(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4-10-5 105 學年度松山工農綜合高中化工技術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54	語文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I	6		2						
				地理 I			2						
				公民與社會 I			2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6			2					上下學期對開
				基礎化學				2					
				基礎生物				2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4		1	1					
				美術				2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 I II	6		1	1					
				生活科技 I II			1	1					
計算機概論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54	29	25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12	國文 III	4				4					
			英文 III	4				4					
			數學 III	4				4					
			小計	12				12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60	國文 IV V VI	12				4	4	4			
			英文 IV V VI	12				4	4	4			
			英語聽講 I II	2				1	1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英文文法與句型 I II										
			英文字彙練習與應用 I II										
			數學 IV V VI	12				4	4	4			
			數學演習 I II	2		1	1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幾何學 I II										
			數學史概論 I II										
			公民與社會 II	2		2							
			地理 II	2		2							
			歷史 II	2		2							
			基礎地球科學	2		2						三選一	
			生態保育										
			環境科學										
			體育 III IV V VI	8				2	2	2	2	三選一	
			競技運動 I II III IV										
			體適能 I II III IV										
	當代軍事科技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野外求生	1						1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1							1				
	小計	60	3	7	4	16	15	15					
	專精科目	66	普通化學 I II	8			4	4			核心科目		
			普通化學實驗 I II	6				3	3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化工裝置實驗 I II										
			化學技術實驗 I II										
			分析化學 I II	6			3	3			核心科目		
			分析化學實驗 I II	6					3	3			
			基礎化工 I II	6			3	3			核心科目		
			化工裝置 I II	6			3	3			核心科目		
			化學工業概論	2					2		核心科目		
			工業安全與衛生	2						2			
化學原理 I II			6						3	3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環境化學 I II													
儀器分析 I II													
化工原理 I II			6						3	3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化工材料 I II													
環境工程概論 I II													
有機化學 I II	4					2	2						
有機化學實驗 I II	4						2	2	四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儀器分析實驗 I II													
水質分析實驗 I II													
化學工業實驗 I II													
專題製作 I II	6					3	3						
小計	66	0	0	16	16	17	17						
合計(學分)			192	32	32	32	32	32	32	畢業最少應修得 160 學分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總計(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4-10-6 105 學年度松山工農綜合高中園藝技術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54	語文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I	6	2					
				地理 I		2					
				公民與社會 I		2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6	2					上下學期對開
				基礎化學		2					
				基礎生物		2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4	1	1				
				美術		2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 I II	6	1	1				
				生活科技 I II		1	1				
計算機概論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54	29	25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12	國文 III	4			4				
			英文 III	4			4				
			數學 III	4			4				
			小計	12			12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60	國文 IV V VI	12				4	4	4	
			英文 IV V VI	12				4	4	4	
			英語聽講 I II	2			1	1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英文文法與句型 I II								
			英文字彙練習與應用 I II								
			數學 IV V VI	12				4	4	4	
			數學演習 I II	2	1	1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幾何學 I II								
			數學史概論 I II								
			公民與社會 II	2		2					
			地理 II	2		2					
			歷史 II	2		2					
			基礎地球科學	2	2						三選一
			生態保育								
			環境科學								
			體育 III IV V VI	8			2	2	2	2	三選一
			競技運動 I II III IV								
			體適能 I II III IV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野外求生	1					1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1						1			
	小計	60	3	7	4	16	15	15			
	專精科目	66	農業概論 I II	4			2	2		核心科目	
			基礎園藝 I II	4			2	2		核心科目	
			生物技術概論 I II	4			2	2		核心科目	
			農園場實習 I II	6			3	3		核心科目	
造園基本設計 I II			4			2	2		二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造園經營與管理 I II											
專題製作 I II			6					3	3	核心科目	
生物 I II			4			2	2		核心科目		
種苗繁殖實習 I II			6			3	3		核心科目		
園藝作物栽培實習 I II									二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生物進階 I II			6					3	3		
農業概論進階 I II			6					3	3	二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農業經營與管理 I II											
組織培養實習 I II			6					3	3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設施園藝實習 I II											
蘭花栽培實習 I II											
花卉利用實習 I II			4					2	2	二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趣味園藝實習 I II											
造園實務與施工實習 I II			6						3	3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園產品處理與利用實習 II											
園產加工實習 I II											
小計	66	0	0	16	16	17	17				
合計(學分)			192	32	32	32	32	32	32	畢業最少應修得 160 學分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總計(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伍、 各種升學管道

一、參加大學多元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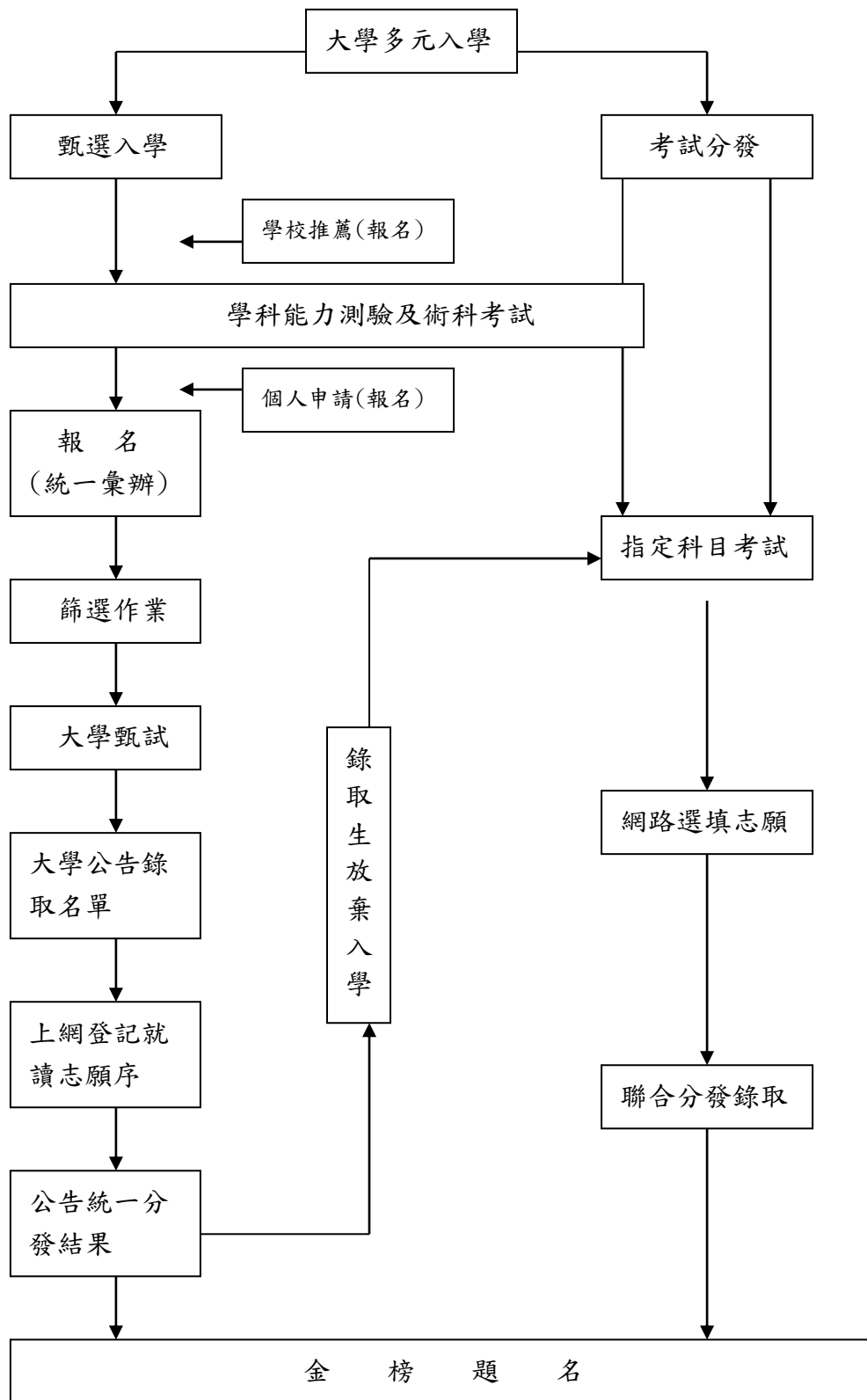


圖 5-1 大學多元入學流程圖

現行大學多元入學採行三項考試，由考生視其選擇之入學管道應試。

(一)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學科能力測驗定位在大學校系檢定學生的門檻。以現行的「甄選入學」為例，大學校系可以依其特色、需要，先訂定學科能力測驗的標準，只有達到此一標準並且在一定人數倍率以內的考生，才可以參加該系第二階段的指定項目甄試，進而擇優錄取。

1. 學科能力測驗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每年 1、2 月辦理。
2. 成績可提供「甄選入學」、「考試分發入學」及「四技申請入學」、大學繁星計畫、中央警察大學申請入學、軍校申請入學等招生管道採用。
3. 考試科目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與自然五考科，各科成績均以「級分」呈現，分 15 級，共 75 級分。

表 5-1 學科能力測驗各考科的測驗範圍及考試時間

考科	範圍
國文	高一國文、高二國文
英文	高一英文、高二英文
數學	高一數學、高二數學
社會	高一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高二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自然	高一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
	高二物理、化學、生物、地球與環境
考試時間	國文考科為 120 分鐘，其餘四考科都是 100 分鐘

(二)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

指定科目考試是為大學選才需要而設計，因此其測驗目標在於檢測考生應具備的學科知識，包括對重要學科知識的了解；閱讀資料、判斷資料、推理、分析等能力；表達的能力；以及應用學科知識的能力。

1. 指定科目考試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每年 7 月 1、2、3 日辦理。
2. 成績提供「考試分發入學」採用。各校系可依其特色及需要，就各考科成績（3~6 科）作為選才的依據；而考生則以個人興趣及能力，就其嚮往校系所採計的考試科目，自選考科報名應考，即「校系指定，考生選考」的雙向選擇。

3. 各科成績均採百分制。

表 5-4 指定科目考試各考科之測驗範圍及考試時間

考科	範圍
國文	高一國文、高二國文、高三國文
英文	高一英文、高二英文、高三英文
數學甲	高一數學、高二數學、高三選修科目數學 I、選修科目數學 II
數學乙	高一數學、高二數學、高三選修科目數學 I
歷史	高一歷史、高二歷史、高三選修科目歷史
地理	高二地理、高二地理、高三選修科目地理
公民與社會	高一公民與社會、高二公民與社會、高三選修科目公民與社會
物理	高一基礎物理、高二物理、高三選修科目物理
化學	高一基礎化學、高二化學、高三選修科目化學
生物	高一基礎生物、高二生物、高三選修科目生物
考試時間	各科均為 80 分鐘

二、參加四技二專多元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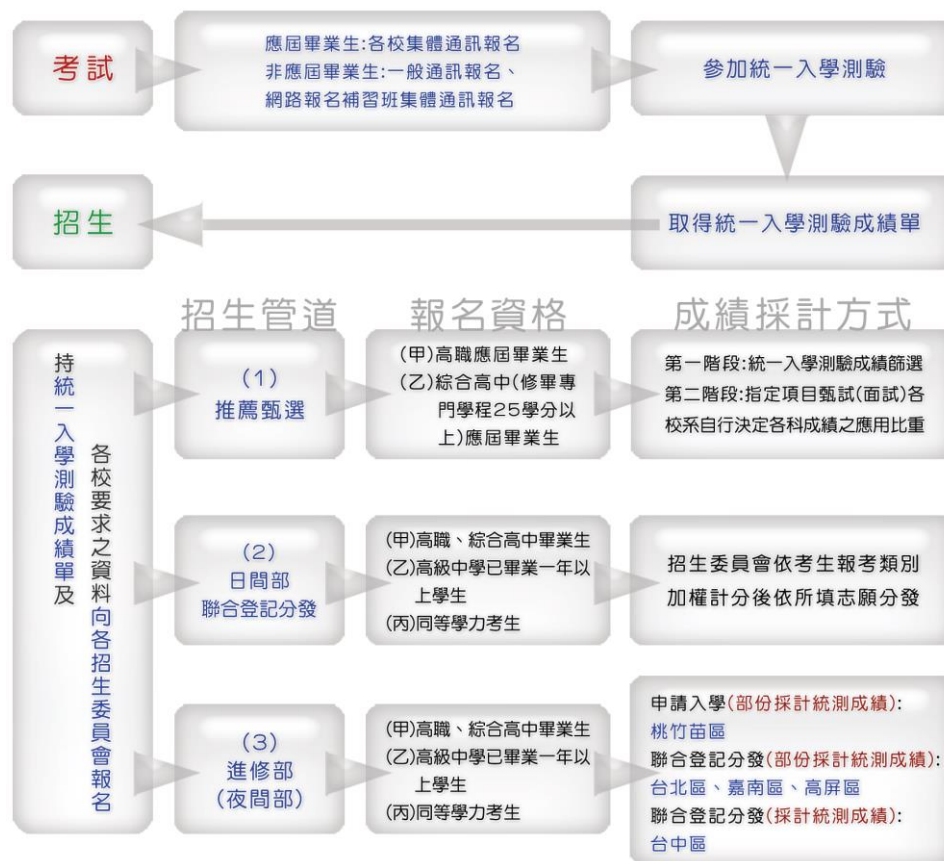


圖 5-2 四技二專入學流程圖

(一) 考招分離制度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及相關研究改進工作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籌辦理，而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負責協調招生事務、審議招生策略及研究改進招生工作。在考招分離制度架構下，考生除報考統一入學測驗取得測驗成績外，仍須另行報名參加各招生入學管道之招生分發，考生若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取得成績，或取得測驗成績卻未向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招生委員會報名者，皆無法取得各該招生委員會錄取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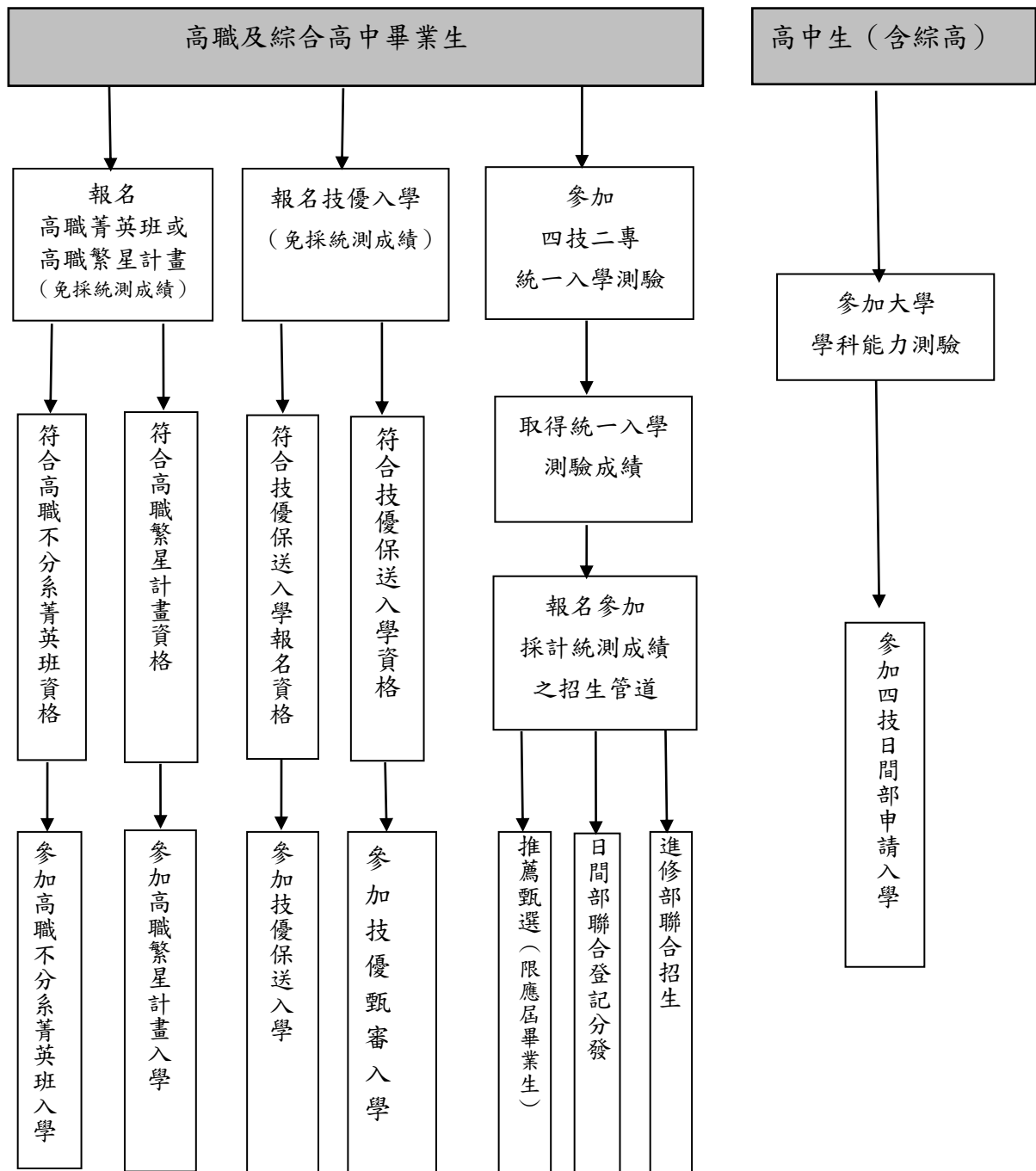


圖 5-3 四技二專考招作業圖

(二) 統一入學測驗

1. 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辦理統一入學測驗，每年辦理一次，於每年5月中下旬舉行。
2.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配合課程綱要規劃統一入學測驗考科及考科範圍。

表 5-8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及考科一覽表

單群(類)別名稱		考試科目與考試範圍		主要招生系科領域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01	機械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C)	1.機件原理、機械力學 2.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製圖實習	包含機械工程、自動化工程、模具工程等相關系科。
02	動力機械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C)	1.應用力學、引擎原理及實習 2.電工概論與實習、電子概論與實習	包含車輛工程、航空工程、造船工程等動力機械相關系科。
03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C)	1.電子學、基本電學 2.電工機械、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	包含電機工程、冷凍空調工程等相關系科。
04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C)	1.電子學、基本電學 2.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電子學實習、計算機概論	包含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電腦與通訊、光電工程等相關系科。
05	化工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C)	1.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驗 2.化工原理(基礎化工、化工裝置)	包含化學工程、分子科學等相關系科。
06	土木與建築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C)	1.工程力學、工程材料 2.測量實習、製圖實習	包含土木工程、營建科技、建築設計等相關系科。
07	設計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 2.實作：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 題型：術科實作考試	包含工業設計、視覺傳達設計、多媒體設計、室內設計、資訊傳播等相關系科。
08	工程與管理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C)	1.基礎物理、基礎化學 2.計算機概論	包含工業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等相關系科。
09	商業與管理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2.會計學、經濟學	包含企業管理、資訊管理、國際貿易、會計、財務金融、行銷與流通等商業類相關系科。
10	衛生與護理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A)	1.基礎生物 2.健康與護理	包含護理、藥學系、物理治療、醫學檢驗與醫事技術等相關系科。
11	食品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食品加工、食品加工實習 2.食品化學與分析、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包含食品科學、保健營養等相關系科。

單群(類)別名稱		考試科目與考試範圍		主要招生系科領域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12	家政群幼保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A)	1.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2.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包含嬰幼兒保育、社會工作等相關系科。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A)	1.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2.色彩概論、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包含服裝設計、化妝品應用、流行設計、美容與造型設計等相關系科。
14	農業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農業概論 2.基礎生物	包含動物、植物、園藝、獸醫、生物科技等相關系科。
15	外語群英語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2.英文閱讀與寫作 題型：包含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包含應用英語或其他外語等相關系科。
16	外語群日語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2.日文閱讀與翻譯	包含應用日語等相關系科。
17	餐旅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餐旅概論 2.餐旅服務、飲料與調酒	包含餐飲、廚藝、休閒、觀光、旅館管理、航空服務等相關系科。
18	海事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輪機 2.船藝	包含航海技術、輪機工程等相關系科。
19	水產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水產生物概要 2.水產概要	包含水產養殖、漁業生產等相關系科。
20	藝術群影視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S)	1.專業藝術概論(影視) 2.展演實務(影視製作概論)	包含資訊傳播、傳播藝術、視訊傳播、電影電視、數位媒體設計等影視傳播相關系科。

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提供考生可同時參加多個群(類)別考試的跨群(類)組合

跨群(類)別名稱		可同時應考之群(類)別
51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52	家政群	家政群幼保類+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53	商管外語群(一)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
54	商管外語群(二)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日語類
55	商管外語群(三)	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
56	商管外語群(四)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
共同科目		國文 適用以上各群類，並加考寫作測驗 英文 適用以上各群類 數學(A) 適用群類：家政群幼保類、家政群生活應用類、衛生與護理類 數學(B) 適用群類：設計群、商業與管理群、食品群、農業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餐旅群、海事群、水產群 數學(C) 適用群類：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工程與管理類 數學(S) 適用群類：藝術群影視類

註：上表各群類考試科目之考科範圍皆已公告在《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上：
http://www.tcte.edu.tw/download/105year/105Range_4y/

三、準備就業及有關職業證照考試修課建議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所提供之專門學程有電機技術學程、電子技術學程、園藝技術學程與化工技術學程等，均包含豐富的修課課程，學生如已決定先行就業，可就該學程科目中選擇適當科目修習。

另行政院勞工委會職業訓練局每年均分梯次辦理丙級技術士檢定，包含學科測試與術科測試，二者均達及格標準就可申請核發中華民國丙級技術士證照，所取得證照可做為就業最佳佐證資料。

學校規劃電機技術學程可參加室內配線丙級技術士證照考試；電子技術學程可參加工業電子丙級技術士證照考試；園藝技術學程可參加園藝、造園施工等丙級技術士證照考試；化工技術學程可參加化學、化工等丙級技術士證照考試。各項技術士證照考試，建議修課如下：

- (一) 室內配線丙級技術士：基本電學、電子學、基本電學實習、電子實習、電工機械實習等課程。
- (二) 工業電子丙級技術士：基本電學、基本電學實習、電子學、電子學實習、微電子學、數位電路實習、工業電子實習等課程。
- (三) 園藝丙級技術士：農業概論、基礎園藝、園藝場實務實習等課程。
- (四) 造園施工丙級技術士：基礎園藝、園藝場實務實習、造園基本設計、造園實務與施工實習等課程。
- (五) 化學丙級技術士：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習、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習、有機化學、有機化學實習等課程。
- (六) 化工丙級技術士：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習、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習、基礎化工、化工裝置、化工裝置實習等課程。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4.8.29.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教育部 104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 三、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四、學業成績評量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制評定，計算各科目成績取整數，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成績取小數第一位，第二位均四捨五入。
- 五、學業成績評量得採下列標準轉換為等第（英文等第）記分法：
 - （一）90 分以上至 100 分為優等（A 等）。
 - （二）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為甲等（B 等）。
 - （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為乙等（C 等）。
 - （四）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為丙等（D 等）。
 - （五）未滿 60 分為丁等（F 等）。
- 六、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綱要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 1 節，或總授課節數達 18 節，為 1 學分。
- 七、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第 1 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占 15%。
 - （二）第 2 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占 15%。
 - （三）第 3 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占 30%。
 - （四）日常學業成績評量占 40%。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八、實習科目成績評量，其成績評量內容及占分比率，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實習技能成績評量占 60%（含技能成效評量、實習報告、技能測驗等）。
 - （二）職業道德成績評量占 20%（含工作勤惰、服務態度、安全、工具及設備保養等）。
 - （三）相關知識成績評量占 20%（含日常成績評量、期中測驗、期末測驗等）。其評量方式悉依各實習科目課程綱要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體育科目成績評量，其成績評量內容及占分比率，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運動技能成績評量占 50%。
 - （二）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成績評量占 25%。
 - （三）體育常識成績評量占 25%。其評量方式悉依體育課程綱要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全民國防教育科目成績評量，其成績評量內容及占分比率，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日常成績評量（含術科測驗等）占 60%。

(二) 第 3 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占 40%。

其評量方式悉依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公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完成請假手續，且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其補行考試得採用多元評量方式。但未經核准給假或經核准假而無故缺席者，不准補行考試。缺考科目成績以 0 分登錄。

補行考試成績處理依下列情形為之：

(一) 因公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得依實得成績登錄。

(二) 因重病由醫生開具住院證明，經學校核准給予病假者，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得依實得成績登錄。

(三) 因病未開具住院證明，經學校核准給予病假者，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

1. 補行考試科目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就補行考試成績登錄。

2. 補行考試科目成績達及格基準者，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十二、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包括重修及補修成績。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十三、學業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 一般學生：以 60 分為及格。

(二)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 40 分為及格，二年級以 50 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 60 分為及格。

(三) 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 50 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 60 分為及格。

(四)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 40 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 50 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十四、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 一般學生：40 分。

(二) 前條第一項第 (二) 款至第 (四) 款學生：

1. 及格分數為 40 分者：30 分。

2. 及格分數為 50 分或 60 分者：40 分。

(三) 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本校開會依實際狀況決定。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十五、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教育部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 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 1 學分不得少於 6 節。

(二) 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 1 學分不得少於 3 節，屬補修者，每 1 學分不得少於 6 節。

(三) 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下一年級班級開設之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採用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十六、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重修：達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 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十七、學生各學年度第 1 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 2 學期得輔導學生酌予減修學分；其減修學分之申辦，依本校「學生減修學分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十八、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後依核定期間內申請免修者，合於認定者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十九、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本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八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本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二十、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本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本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本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二十二、本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本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二十三、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二十四、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在本校期間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二十五、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懲處存記暨改過銷過處理原則」辦理。

- 二十六、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與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 二十七、學生缺課，除經本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 0 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本校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 二十八、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 42 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理，並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二十九、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職業學校部分
 - (1)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修業年限日間部以三年為原則，得延長二年）。
 -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 (3) 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六十個學分之最低標準者。
 - (4) 部定科目應全部修足且 85% 以上學分及格者。
 - (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八十個學分以上，其中至少六十個學分及格，含實習科目至少三十個學分以上及格。
 2. 綜合高中部分
 - (1)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修業年限日間部以三年為原則，得延長二年）。
 -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 (3) 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六十個學分之最低標準者。
 - (4) 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均須及格，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 (二) 修業期滿，修畢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應修課程，且取得 120 個（含）以上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若低於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成績證明書。
- 三十、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三十一、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十二、本補充規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105 學年度職業學校及綜合高中學生畢業條件

104.8.31 修正

一、高一至高三職業類科同學適用

項次	條件	要求內容
1	修業年限	日間部未逾 5 年
2	德行評量	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者
3	部定科目	應全部修足且 85% 以上學分須及格
4	專業及實習科目	至少需修習 80 個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個學分及格，含實習科目至少 30 個學分以上及格
5	畢業總學分數	符合上述條件及不得少於 160 個學分者發給 畢業證書 ；另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 修業證明書 ；未達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 成績證明書

二、高一至高三綜合高中同學適用

項次	條件	要求內容
1	修業年限	日間部未逾 5 年
2	德行評量	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者
3	必修科目	含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均須及格，且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需及格
4	畢業總學分數	符合上述條件及不得少於 160 個學分者發給 畢業證書 ；另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 修業證明書 ；未達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 成績證明書
5	專門學程加註	修滿專門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證書加註專門學程名稱



105 學年度綜合高中課程手冊



主 編：楊益強
策 劃：謝鎧羽
執行編輯：課務組 實研組
校 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236 巷 15 號
電 話：(02)2722-6616 # 241
(02)2722-5348
傳 真：(02)2758-1747
網 址：<http://www.saihs.edu.tw>